

2024 年度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 水土保持监测站）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概 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承担水利科研、水务行业规划研究和咨询服务、防汛抗旱决策咨询服务、河道及水务设施监测、水土保持监测等公益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为武汉市水务局下属纳入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

单位内设机构 5 个，包括：院办公室、总工办、水规划研究室、水环境研究室、水利水保研究室。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1.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2,069.42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3,564.2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9.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0.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0.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2.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50.66	本年支出合计	57	3,822.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1,071.87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822.53	总计	60	3,822.5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1+2+3+4+5+6+7+8）行； 31 行＝（27+28+29）行；

58 行＝（32+33+…+57）行； 62 行＝（58+59+60）行。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50.66	661.38		2,069.42			19.8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92.33	403.05		2,069.42			19.86
20603			应用研究	2,492.33	403.05		2,069.42			19.86
2060301			机构运行	1,047.59	346.25		701.3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444.74	56.80		1,368.07			19.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22	130.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66	124.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1	16.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1.82	71.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35.93	35.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	5.5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	5.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4	60.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4	60.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84	60.84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3			水利	5.00	5.00					
2130314			防汛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27	62.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27	62.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8	15.88					
2210202			提租补贴	20.31	20.31					
2210203			购房补贴	26.08	26.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22.53	1,300.92	2,521.6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564.20	1,047.59	2,516.61			
20603			应用研究	3,564.20	1,047.59	2,516.61			
2060301			机构运行	1,047.59	1,047.5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516.61		2,516.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22	130.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66	124.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1	16.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71.82	71.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35.93	35.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	5.5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	5.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4	60.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4	60.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84	60.84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3			水利	5.00		5.00			
2130314			防汛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27	62.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27	62.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8	15.88				
2210202			提租补贴	20.31	20.31				
2210203			购房补贴	26.08	26.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1.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403.05	403.0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0.22	130.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0.84	60.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00	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2.27	62.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1.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1.38	661.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661.38	总计	64	661.38	661.38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7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61.38	599.58	61.8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3.05	346.25	56.80
20603			应用研究	403.05	346.25	56.80
2060301			机构运行	346.25	346.2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56.80		56.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22	130.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66	124.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1	16.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82	71.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93	35.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	5.5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	5.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4	60.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4	60.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84	60.84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3			水利	5.00		5.00
2130314			防汛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27	62.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27	62.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8	15.88	
2210202			提租补贴	20.31	20.31	
2210203			购房补贴	26.08	26.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4.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7.94	30201	办公费	5.7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61.89	30202	印刷费	1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0.9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01.15	30205	水费	1.2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82	30206	电费	13.7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93	30207	邮电费	3.2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84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7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13.56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0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			
人员经费合计		538.18	公用经费合计					61.40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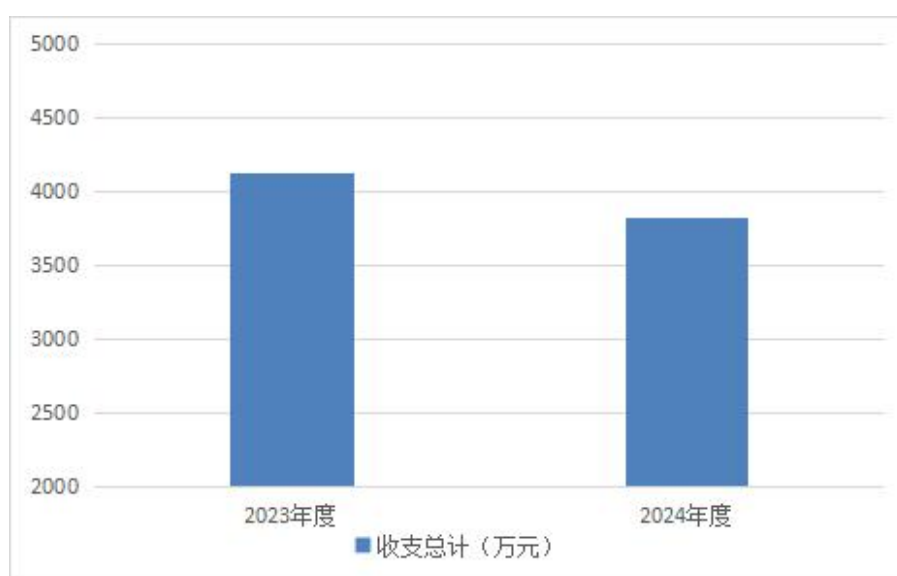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3,822.5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00.58 万元，下降 7.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项目中委托业务及税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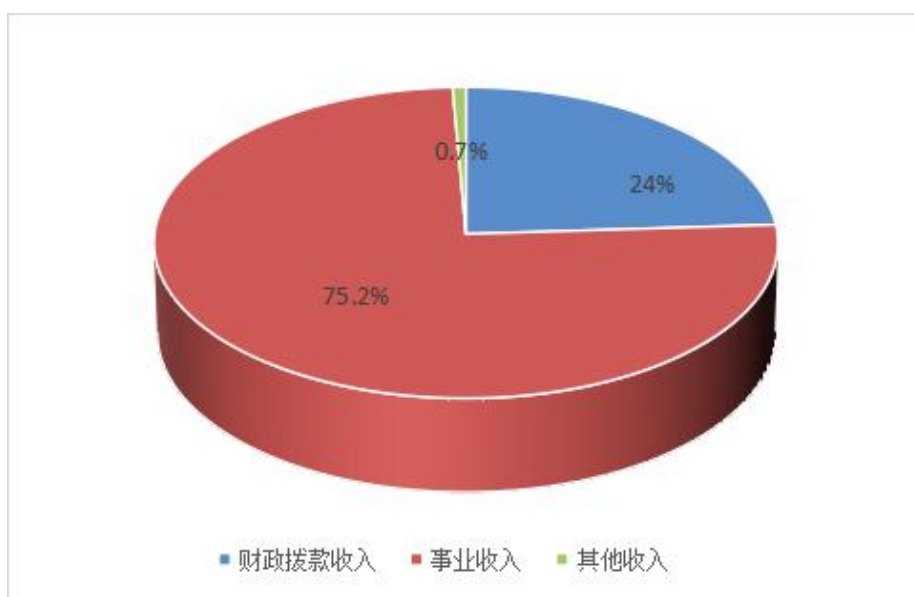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750.6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97.42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1.38 万元，占本年收入 24%；事业收入 2,069.42 万元，占本年收入 75.2%；其他收入 19.86 万元，占本年收入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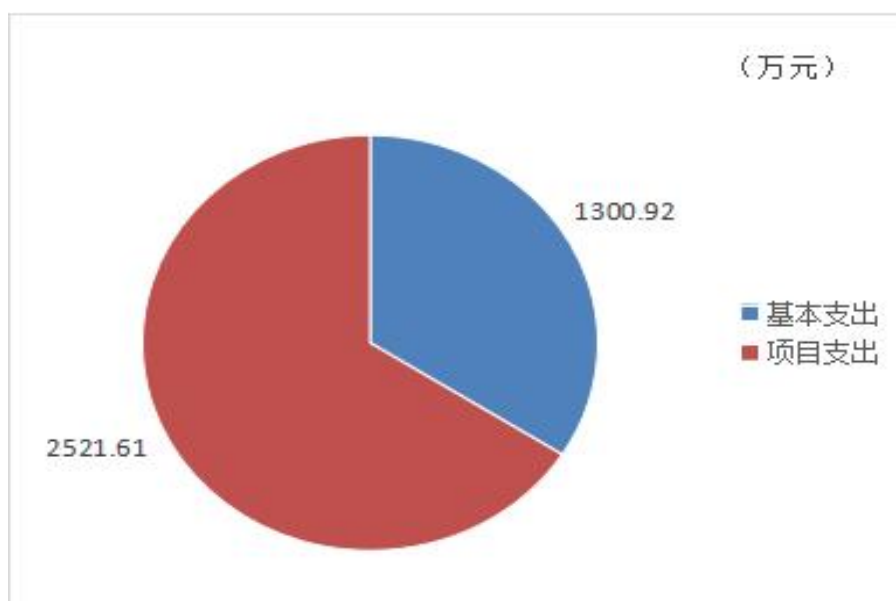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822.5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00.58 万元，下降 7.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项目中委托业务及税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300.92 万元，占本年支出 34%；项目支出 2,521.61 万元，占本年支出 6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61.3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18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1.3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9.1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1.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7.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18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1.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科学技术（类）支出 403.05 万元，占 61%。主要是用于武汉市流域综合治理技术咨询及研究项目以及相关运行经费开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0.22 万元，占 19.7%。主要是用于缴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方面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60.84 万元，占 9.2%。主要是用于缴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等方面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62.27 万元，占 9.4%。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5 万元，占 0.7%。主要是用于 2024 年防汛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56.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项目 2024 年防汛经费补助资金 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9.58 万元，项目支出 61.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武汉市流域综合治理技术咨询及研究 56.8 万元，主要成效：通过对流域综合治理关键技术问题开展研究，促进了流域项目策划及重点问题提供技术支撑；2024 年防汛经费补助资金 5 万元，主要成效：及时完成了备汛工作，防汛安全得到保障，促进了地区和谐发展。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46.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年初预算为 5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0.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5.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0.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年中追

加 2024 年防汛经费补助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9.5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8.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公用经费 6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是公益二类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1.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2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3.6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1.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7.3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1.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单位日常业务活动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 2 个项目，资金 6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在市水务局的支持下，完成 2024 年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对流域综合治理关键技术问题开展研究，促进了流域项目策划及重点问题提供技术支撑；及时完成备汛工作，对安全度汛提供了保障，促进了地区和谐发展。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项目。

1. 武汉市流域综合治理技术咨询及研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8 万元，单位资金 80.2 万元，执行数为 12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3%。主要

产出和效益是：完成研究报告 2 份；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研究成果技术验收通过率 100%；研究成果完成及时率 100%；本项目以举水流域为典型代表区域，围绕适用于举水流域的洪水预报技术、河道与地表洪水模拟技术、水文水动力模型耦合技术等 3 个方面开展研究工作，武汉市连江支流流域洪水模拟预报关键技术研究显示水务规划研究能力和技术水平都得到了提升；流域内综合治理的生态效益良好，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也得到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4.3%，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管理规范及财政资金使用要求，针对武汉市流域综合治理技术咨询及研究项目，依据审定预算价格设定拦标价标准，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遴选出三家技术服务机构，其中标金额均低于预设拦标价，致使该项目实际支出较年度财政预算额度形成明显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梳理项目清单，在预算编报时合理预估次年收入，降低预算收入偏差现象。

附件一：《2024 年度武汉市流域综合治理技术咨询及研究项目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防汛经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及时完成备汛工作，为当年安全度汛提供了保障，促进了地区和谐发展。

附件二：《2024 年度防汛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将上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执行部门，项目执行

部门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在本年度绩效指标设置时进行重点关注。明确职责分工，注重项目全过程管理，积极做好协调督办，确保项目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切实遵守工程建设程序，保障项目顺利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我单位坚持以党建引领业务，推动党建业务同频共振，在党的建设、技术服务、科技创新、综合管理等方面多维发力，各项工作呈现新亮点，取得新成果。

2024 年，我单位先后独立或协作完成市区水务规划、规程、方案编制等咨询类项目 36 个（其中市水务局实际开展项目 15 个，签订合同项目 14 个），另承接企业委托咨询类项目 21 个，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4 件，武汉市城市污泥处理处置专项规划（2022—2035 年）荣获湖北省优秀城市规划设计二等奖，武汉市水务数字技术中心成功签约挂牌，首批成果亮相水博会，受到省市主流媒体关注和与会领导、专家好评。

（一）坚持党建引领，政治建设不断深化

一是持续抓好政治理论学习。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作为理论武装的重中之重，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引导全院党员干部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汲取治水智慧，提升答好“生态卷”的政治自觉。

二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及时召开工作部署会，制定并印发《市水科院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开展专题学习与交流研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认真学纪、对标明纪、笃行守纪，守护我单位各项工作行稳致远。

三是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制定并印发《市水科院 2024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明确工作重点与责任分工；多措并举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定期开展廉政谈话，定期学习中央、省市纪委典型案例，让重点岗位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加强源头管控，围绕工作中的关键环节，院党委、各支部分级分类开展违纪风险点排查并制定整改措施，市水科院以项目管理风险防控为主体内容撰写的案例，入选市直机关廉政风险防控优秀案例。

（二）坚持规划先行，技术支撑坚实有力

一是高质量完成水务技术咨询项目。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围绕武汉市水务重难点工作扎实做好市区水务规划、规程、方案编制工作。

二是积极推进湖泊流域治理工作。持续做好技术服务，配合市局开展全市 44 个重点湖泊水质提升“一湖一策”方案咨询审查；积极推进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典型案例反馈黄陂后湖问题整改；协助市局编制完成湖泊综合治理方案，深化“一流域一任务清单”工作，持续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助推河湖水质提升。

三是技术赋能筑牢防汛安全防线。发挥技术支撑服务保障作用，全力支撑全市防洪排涝工作。

（三）坚持平台铸基，科研水平显著提升

一是全面提升水务数字化能力。在“武汉市水空间一张图”基础上，将平面图升级为三维立体图，打造“武汉市水务数字孪生平台”，

通过整合全市地形、遥感、水资源和水务基础设施空间信息和属性，为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水务领域研究提供基础平台，并不断丰富完善、实时更新。以数字化赋能进一步提高武汉市城市水治理水平。

二是聚力打造高水平科创平台。打造科学-技术-产业-应用全链条畅通的水务数字科技创新平台——“武汉市水务数字技术中心”，不断推进信息化与水务业务深度融合，目前联合有关单位已研发（或正在研发）气泡式水位计、光纤位移监测、光纤管网测漏等 9 个感知设备；已完成东沙流域内涝实时预报、水库调度等 8 个类别模型，其中我单位开发的东沙流域内涝实时预报等 13 个模型已具备应用服务能力，城市水域面积监测等 6 个应用系统已先后服务于城市水务建设与日常管理工作，科技成果正加快转变为新质生产力。

（四）坚持严格管理，内部建设规范高效

一是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制度，今年以来，围绕我单位年度考核、人才引进、项目管理、项目协作、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累计召开 25 次党委会或党委扩大会，集体研究，确保决策民主。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及时调整院领导班子分工，建立起权责更明晰、制衡更有效、运行更顺畅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

二是提升科研人才队伍水平。充分用好改革试点所赋予的“自主引进人才”政策，积极开展人才引进。参与武汉市 2024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招聘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2 名，中级职称 1 名，进一步充实水务科技人才队伍。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党建引领，政治建设不断深化	一是持续抓好政治理论学习；二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三是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引导全院党员干部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汲取治水智慧，提升答好“生态卷”的政治自觉。制定并印发《市水科院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开展专题学习与交流研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认真学纪、对标明纪、笃行守纪，守护我单位各项工作行稳致远。制定并印发《市水科院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明确工作重点与责任分工；多措并举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定期开展廉政谈话，定期学习中央、省市纪委典型案例，让重点岗位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2	坚持规划先行，技术支撑坚实有力	一是高质量完成水务技术咨询项目；二是积极推进湖泊流域治理工作；三是技术赋能筑牢防汛安全防线。	围绕武汉市水务重难点工作扎实做好市区水务规划、规程、方案编制工作。配合市局开展全市44个重点湖泊水质提升“一湖一策”方案咨询审查；积极推进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典型案例反馈黄陂后湖问题整改；协助市局编制完成湖泊综合治理方案，深化“一流域一任务清单”工作，持续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助推河湖水质提升。发挥技术支撑服务保障作用，全力支撑全市防洪排涝工作。

3	坚持平台铸基，科研水平显著提升	一是全面提升水务数字化能力；二是聚力打造高水平科创平台。	在“武汉市水空间一张图”基础上，将平面图升级为三维立体图，打造“武汉市水务数字孪生平台”，通过整合全市地形、遥感、水资源和水务基础设施空间信息和属性，为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水务领域研究提供基础平台，并不断丰富完善、实时更新。打造科学-技术-产业-应用全链条畅通的水务数字科技创新平台——“武汉市水务数字技术中心”，不断推进信息化与水务业务深度融合。
4	坚持严格管理，内部建设规范高效	一是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二是提升科研人才队伍水平。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制度，今年以来，围绕我单位年度考核、人才引进、项目管理、项目协作、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累计召开 25 次党委会或党委扩大会，集体研究，确保决策民主。参与武汉市 2024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招聘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2 名，中级职称 1 名，进一步充实水务科技人才队伍。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

险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流域综合治理技术咨询及研究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项目名称		武汉市流域综合治理技术咨询及研究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 (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137.00	129.20	94.31%	18.86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 目标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完成研究报告 (份/年)	1	2	10
			发表学术论文 (篇)	1	1	10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技术验收通过率 (%)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研究成果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水务科研技术能力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5
		生态环境效益	河湖生态环境改善关键技术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100	10
总分		98.8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资金执行率 94.31%，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管理规范及财政资金使用要求，针对武汉市流域综合治理技术咨询及研究项目，依据审定预算价格设定拦标价标准，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遴选出三家技术服务机构，其中标金额均显著低于预设拦标价，致使该项目实际支出较年度财政预算额度形成明显结余。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进一步梳理项目清单，在预算编报时合理预估次年收入，降低预算收入偏差现象。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防汛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防汛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 (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5.00	5.00	100%	20.00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 目标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备汛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防汛安全保障率 (%)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完成率 (%)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安全度汛	好	好	15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和谐发展	标准内洪水不 受影响	标准内洪水不 受影响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

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